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常居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回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及增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丁博士及曾俊豪先生（「曾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將持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始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彼等各自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繫，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曾先生常居香港，而丁博士常居中國並持有有效赴港旅行證件。因此，每位授權代表均能在合理時間內及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本公司相關事宜。若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便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全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及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我

豁免

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苛，並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即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